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星期[illegible])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9,786,74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31,5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094,000股之84.25%。

參加出席董事：鑫阿波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順。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銘達。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欽。
獨立董事陳宗逸、獨立董事黃彥豪。

主席：陳和順　　記錄：林伯純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786,74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0,104,797權 (含電子投票22,484權)	80.55%
反對權數763權 (含電子投票763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681,189權 (含電子投票8,258權)	19.44%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但不得損及本公司之利益。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內容表，請詳附件二。

議事補充：依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10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1100004867號函辦理，補充說明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該公司之主要經營內容，以及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詳細說明請詳附件二。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786,74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0,094,730權 (含電子投票12,417權)	80.53%
反對權數10,830權 (含電子投票10,83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681,189權 (含電子投票8,258權)	19.44%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轉投資所需，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
內部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三立國際創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	鑫阿波藤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大立化妝品(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力信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世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	智翔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7	王琪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三立國際創意(股)公司之代表人
8	陳和順	本公司法人董事鑫阿波藤能源(股)公司之代表人
9	蔡志香	本公司法人董事大立化妝品(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經理人
10	陳吉元	本公司法人董事力信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11	黃銘達	本公司法人董事世仁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總經理
12	黃俊欽	本公司法人董事智翔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13	陳宗逸	本公司獨立董事
14	黃彥豪	本公司獨立董事
15	洪仁杰	本公司獨立董事
16	林伯純	本公司經理人
17	黃雅仁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三立國際創意(股)公司	林晁海 (99.97%) 林旭信 (0.01%) 林宛蜓 (0.01%) 林義典 (0.01%)	無 無 無 無
鑫阿波藤能源(股)公司	許裕禎 (25%) 許裕林 (75%)	無 無
大立化妝品(股)公司	王銘華 (50%) 洪德能 (50%)	無 無
力信投資(股)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無
世仁投資(股)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	無
智翔投資(股)公司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9%)	世成科技董事長陳吉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力信投資之法人代表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7%)	無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3%)	本公司法人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	本公司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	無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	智仁科技董事陳吉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力信投資之法人代表人
	力世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8%)	力世創投董事長陳吉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力信投資之法人代表人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	智豐科技董事陳吉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力信投資之法人代表人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42%)	無
	悅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6%)	悅山投資董事長陳吉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力信投資之法人代表人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 素，私募具有迅速開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
C.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轉投資所需。
D.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按經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三。
(八) 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九) 本案經110年9月16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議事補充：依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10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1100004867號函辦理，補充說明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73%，與公司之關係:無
黃雲仁，持股比例:0.0177%，與公司之關係:無
陳吉元，持股比例:0.0019%，陳吉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蔡國智，持股比例:0.0018%，與公司之關係:無
朱淑鳳，持股比例:0.0017%，與公司之關係:無
黃雲恒，持股比例:0.0017%，與公司之關係:無
伍通光，持股比例:0.0017%，與公司之關係:無
童貴聰，持股比例:0.0002%，與公司之關係:無
羅英華，持股比例:0.0002%，與公司之關係:無
櫃檯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001%，與公司之關係:無

法人應募人：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97%，與公司之關係:無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03%，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786,74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0,104,654權 (含電子投票22,341權)	80.55%
反對權數9,672,823權 (含電子投票914權)	19.4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272權 (含電子投票8,250權)	0.0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上午10:21)

（附件一）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柒佰萬元，分為伍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柒佰萬元，分為伍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調整資本總額。
第三十條 以上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條 以上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內容表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主要經營內容	董事擔任該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長	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紡織業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技醫療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產管理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三和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築業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線電視業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大立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青	牙得安(南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口腔護理保健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管理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訊軟體服務	無業務及股東往來，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利益衝突
		智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子、資訊軟體服務	無業務及股東往來，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利益衝突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子、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無業務及股東往來，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利益衝突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顧問	無業務及股東往來，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利益衝突
		智慧記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子、資訊軟體服務	無業務及股東往來，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利益衝突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子工業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	無業務及股東往來，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利益衝突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主要經營內容	董事擔任該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陳宗逸	大力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化學工業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金、建材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黃彥豪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通信網路業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企管顧問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洪仁杰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通信網路業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鋼鐵工業	產業別不同， 無利益衝突情形

(附件三)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力新國際）擬於110年9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上限3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且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環境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由於該公司於110年8月26日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變動席次達二分之一，已符合(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經營環境重大變動之規定，另本次私募案應募人擬為該公司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力新國際110年9月16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力新國際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淡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事情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壹、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76年9月30日，於89年10月18日掛牌上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590,940仟元。該公司主要經營影像視訊及多媒體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產品包括企業協同資訊OA平台、人證合一實聯登記系統、智慧影像統合分析系統及移動裝置自動化資訊管理方案等，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辦公室行動化與商業流程系統化平臺、證件自動辨識與登錄及智慧物流管理等。

貳、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32,515仟元且保留盈餘為85,682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符合法令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轉投資，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因該公司108及109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13,495仟元及32,515仟元，且今年度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形，若以公開募集方式募資，考量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營運所需時間較長，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資本市場狀況、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加上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更為迅速簡便且成本較低，故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均虧損，且今年度有董事異動達二分之一之情形，考量公開募集之程序，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存有不確定性。而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又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募得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轉投資，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績效，故該公司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應屬合理。

四、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產品及開拓市場，故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可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及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外，若引進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後，亦可借助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及知識，提高該公司獲利能力，且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整體來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辦理私募普通股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九　日

（本用印僅限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